

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業經教育部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臺技(一)字第 1010068084 號函同意備查

壹、依據

- 一、行政院一〇〇年九月二十日院臺教字第一〇〇〇一〇三三五八函同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方案」
- 二、教育部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臺技(一)字第一〇一〇〇五九一一八號函發布之「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貳、目的

- 一、舒緩學生升學考試壓力，培養學生多元智能之發展。
- 二、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
- 三、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參、招生對象

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肆、實施範圍

考量五專招生學校分散性及類科特殊等因素，免試就學區為全國一區。

伍、組織與任務

為辦理五專免試入學作業，應分別組成下列各委員會：

- 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五專免試就學區為全國一區，各五專招生學校應聯合籌組招生委員會，統籌辦理免試入學招生作業。
- 二、五專學校招生委員會：由各五專招生學校分別籌組校內招生委員會，辦理校內招生事務，並依據本要點比序原則規定研議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將資料送請聯合招生委員會彙整，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陸、免試入學比率

五專免試入學名額比率應達 75% 以上，由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經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協調彙整全區之免試招生比率，送交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柒、辦理程序

- 一、免試入學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免試入學之辦理順序應於特色招生之前辦理。
- 二、未能於第一階段錄取之考生，得報名參加特色招生或第二階段免試入學招生。
- 三、辦理第二階段之五專招生學校，應於開學前辦理完畢。

四、各國中應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受理學生報名後向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辦理集體報名，學生可於報名期間至免試入學網路平台參閱各項招生訊息。

捌、辦理方式

為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均衡學習，免試入學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亦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各五專招生學校得訂定採計之比序項目，並以積分方式作為分發依據。
- 二、參加免試入學學生得同時報名北、中、南各一所五專招生學校，惟應僅得擇其中一所五專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其學生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各科之招生名額，則全額錄取；若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即依據各校所訂定之比序項目進行比序，積分高者優先取得分發資格。
- 三、當總積分相同時，再針對各校所訂優先比序項目進行同分比序。
- 四、為顧及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三原則，限在學生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才可實施超額比序項目；另如學生積分完全相同並經同分比序順序後仍同分時，採抽籤方式決定分發序。

玖、本要點經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通過，函報教育部備查後自 103 學年度招生作業起實施。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層級				積分最高分數	備註
	1	2	3	4		
1. 競賽	全國第一名得 7 分、第二名得 6 分、第三名得 5 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 4 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 3 分 參加國際發明展獲得金牌得 4 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 2 分 參加國際發明展獲得銀牌得 3 分	區域及縣(市)第四名至六名得 1 分 參加國際發明展獲得銅牌得 2 分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主辦者。 同學年度同項比賽擇優 1 次採計。 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乙等、佳作、入選者視同 4 至 6 名。 參賽者 4 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為鼓勵具有實作能力學生參加國際發明展，特就參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補助參賽之 6 大發明展(詳如附件)得獎學生給予獎勵，惟因國際發明展獎項頒予係採擇優制非競爭制，爰該項目得分不宜過高，且以最高之得獎獎項採計乙次為限，不得併計。 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在學期間取得。
2. 技藝優良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得 3 分 技藝教育學程平均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	技藝教育學程平均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	技藝教育學程平均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		6	本項丙級技術士證及技藝教育學程可合併採計，積分最高分數以 6 分為上限。
3. 弱勢身分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符合資格者給予 2 分。 若學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記分。
4.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及社團 校外服務學習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上限為 5 分。 擔任班級幹部、學生幹部或社團幹部等，同一學期同時擔任 1 個以上之幹部仍以 1 分採計。 於假日、寒暑假期間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等，滿 8 小時得 1 分，上限為 5 分。 僅採認依法立案登記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政府機關提供之證明文件。

5.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得1次大功(含以上)者得4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得1次小功(含以上)者得3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得1次嘉獎(含以上)者得2分	功過相抵後無任何記過處分(亦包含原本即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者)得1分	4	
6.體適能	金質得5分	銀質得4分	銅質得3分	各單項體適能成績達常模百分等級25以上者,各得0.5分	5	<p>1. 單項係指：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公尺跑走)等4項。</p> <p>2. 金質：四項體適能成績均達常模百分等級85以上者。</p> <p>3. 銀質：四項體適能成績均達常模百分等級75以上者。</p> <p>4. 銅質：四項體適能成績均達常模百分等級50以上者。</p> <p>5. 中等：四項體適能成績均達常模百分等級25以上者。</p> <p>6. 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體弱或因故無法檢測之學生，此比序項目最低以2分計。</p> <p>7. 體適能檢測依學生自行提送乙次國中在學期間最優之成績作為比序項目採計。</p> <p>註：</p> <p>1. 身心障礙學生：係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升學輔導會鑑定持有證明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p> <p>2. 重大傷病、體弱或因故無法檢測之學生，應出具公立醫院證明者。</p>
7.均衡學習	3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得6分	2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得4分	僅1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2分		6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成績。
8.適性輔導	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2分				2	<p>1.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協助學生適性升學。</p> <p>2. 報名學校(科組)與「生涯發展規劃書」中「輔導小組建議」相符得2分。</p>
9.國中會考(每科)	「精熟」科目每科得3分	「基礎」科目每科得2分	「待加強」科目每科得1分		15	<p>1. 國中會考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等5科,每科皆精熟最高可得15分。</p> <p>2. 積分相同時得依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及寫作測驗之等第作為比序項目。</p>
10.其他					6	1. 此項積分比序項目授權各五專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並確實評估其比序項目操作及國中學生取得本項目之可能性,且其性質不能與前9項比

						序項目相同。 2. 此比序項目至少應分為 3 個層級，積分最高上限為 6 分，其佔總分比重不得超過 1/10，若有加權計分時亦同。
合計					60 分	

說明：

- 一、有關上述採計項目結算日依簡章規定。
- 二、申請超額時上表所列項目除其它項目外應全數採計，不得擇項採計，並得依學校發展特色及科組特性，加權採計部分項目，加權項目至多得擇 3 項，其權重可訂為 1.1、1.2、1.3、1.4、1.5，並以 1.5 為上限。
- 三、其權重加權方式係依該項次之實得積分為加權基準，比序項目項次內所訂之條件內容不得拆開加權，如國中會考若每科皆為「基礎」其最高積分為 10，加權 1.2 後為 12，不能僅擇其中某幾科來做加權，且該項加權後之積分比重亦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四、各校所訂定之比序項目應符合其比序之操作性，並妥慎考量其可行性，且不得與既定之比序項目性質相似，積分最高上限為 6 分，至少需區分為 3 個層級，其佔總分比重不得超過 1/10，若有加權計分時亦同。
- 五、上表中 10 項之比序項目順序，除國中會考應列為最後比序項目外，其餘項目授權各校得依學校特色及課程需求自行調整，當總積分相同時，依所定之項目序逐項比較。
- 六、特種身分生入學相關規定部分，另依照特種身分生加分優待規定辦理，爰未於本要點比序項目訂之。
- 七、有關多元學習表現之「體適能」、「幹部任期」及「服務學習」項目之認定需有嚴謹規範，教育部將另行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會商訂定，屆時會再考量納入。
- 八、考量本作業要點發布後國一新生已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第 10 項次，各五專招生學校應在公平及合理範圍內訂之，並確保學生權益。

年 度	月 份	工 作 項 目
101	3	教育部提出「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草案)。
	3	五專聯合招生委員會提出「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
	4	五專聯合招生委員會發布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6	向教師、家長辦理免試入學說明會，說明五專辦理方式。
	9~12	模擬免試入學作業流程，規劃免試入學相關事宜。
102	8	公告各校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比序項目。
	9	向教師、家長辦理免試入學說明會，說明辦理方式及各校比序項目。
	10	公告各校免試入學名額。
103	1	公布各校免試入學之招生簡章。
	5-6	辦理免試入學招生事宜
	8	檢討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辦理情形。